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和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建立良好的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障国家利益，保护未成年人、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官渡区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辖区内零售点的设置和管理。适用于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申请、审查、决定等。

**第三条** 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划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综合参考官渡烟草专卖局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经营需求、区域规划、政策支撑等因素，对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进行的规划布局。

**第五条** 本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按本规划进行设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规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二）市场导向原则

根据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贴近市场，符合实际，科学制定，构建竞争适度、规范有序的卷烟市场经济秩序。

（三）服务社会原则

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根本，强化服务意识，支持社会就业，扶持社会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防止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无序混乱。

（四）受理在先原则

对在有数量限制区域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有多人申请的情况下，要严格按照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定，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五）尊重历史原则

零售许可证办理按照“法不朔及既往”原则进行。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七条** 新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相邻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80米。

**第八条** 以集中交易商品为主的大型集贸市场或辖区内的重点区域，因管理需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间隔距离+限制数量”的方式，合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隔距离和限制数量，超过限制数量的，不再增设烟草制品零售点。

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限制的区域和数量，应当事前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并进行社会公示。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主体，经查属实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确由本人经营，其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可预约上门服务：

1.残疾人（持残疾证原件）；

2.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3.退役军人（持有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以转业、退伍军人证颁发日期为准，两年内有效）；

4.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低保人群（持低保证）；

5.其他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主体，经查属实的，在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不受本规划第七条所规定的距离限制：

1.本规划实施前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其后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或距离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口100米范围以内，持证人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到期前主动提出歇业申请，且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后12个月内主动搬迁至其他地址经营，需要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该种情形下持证人仅享受一次不受本规划第七条距离限制）；

2.单层营业场所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烟草零售许可证申请人须与经营场所200平以上的实际经营者一致。）

3.国企改制企业类型改变的（按原零售点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4.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之间改变经营主体的（按原零售点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第三章 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情形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1.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有外资成分且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第十二条**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营场所存在以下情形的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电话亭、报刊亭等；﻿或楼梯间、公用巷道、地下室、车库等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对独立的；

3.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如经营农药、化工、油漆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放射性、挥发性等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且不具备安全保障措施，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4.经营场所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露天粪坑、污水池及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低于50米的；

5.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第十三条**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营模式存在以下情形的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1.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2.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3.通过电玩游戏机﻿等方式开展以烟草制品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营场所所在区域为以下特殊区域情形的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1.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或周围100米范围内的；

2.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区域；

3.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或征用的区域，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4.住宅小区：全开放式住宅小区一层以外的其他场所（全开放式小区指：无门禁、道闸，人、车进出小区无需登记、刷卡，无需小区管理人员开闸、抬杆放行）；

5.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建的违规建筑场所；

7.﻿营业时间和地点不能满足烟草制品营销、配送服务及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业务的区域。

**第十五条**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营业态为以下业态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对于主要经营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清洁、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母婴用品、丧葬用品、鲜花礼仪、快递、非预包装食品及调料等与烟草制品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非食品类商品业态类型。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专卖局规定的明令禁止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或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划实施前已依法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届满后，经审查存在《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不予延续情形之一的，存在本规划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以及第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延续。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不少于”、“不超过”、“以内”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定的经营业态分类，是根据《零售业态分类》﻿国家标准（GB/T18106-2004）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的通知》 (国烟法﹝2005﹞ 845号)的规定，划分为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类和其他类等七种烟草制品零售业态类型。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的中小学、幼儿园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初等及幼儿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幼儿园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初等及幼儿教育的各类学校 。

学校周围是指自中学、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100米的距离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所称“间隔距离”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参照物（其周边最近的零售点）之间可通行最短距离，解释如下：“间隔距离”指新申请人经营场所与参照物之间按“门边到门边”原则测量的行人可通行最﻿短距离（行人可通行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测量参照物指周边最近的持证零售户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出入口。现场核查新申请人与参照物之间的测量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测量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如“30.0 米”或“100.0 米”，因距离较远而无法测量精确数值时数值前面加一个“约”，比如约 500 米。

间隔距离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与申请场所出口、入口的最近位置（门边到门边）。

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口、入口的，各出口、入口应当同时满足间距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解释为以下几个特点：

（一）“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烟草制品销售、交易、储存的地方；该经营场所面向公众正常经营，即至少有独立面向公众正常开放经营的门面；该经营场所与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一致，并与实际经营场所一致。

（二）与住所相独立，指经营场所与住所相对独立，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可视范围内无生活用品。

（三）经营场所为固定房屋，应有相关产权证明或合法占有证明，不包括临时建筑物、活动板房、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等。

（五）经营场所内应当设置有专门陈列烟草制品的柜台、货架等经营设施，并保证该柜台持续存在且能满足经营卷烟的需求。

﻿（六）零售点应当设置在有正常客流、能对外营业、方便消费者购买的地点和地段。经营场所营业时间应能够保证卷烟送货、市场检查、客户服务时间。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官烟局〔2020〕8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如本规定与上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附：经营场所距离测量标准参考示例

1、同向店面



2、背向店面（距离=A+B+C）



3、对向店面（中间有隔离标志的道路:距离=A+B+C）



4、对向店面（中间无隔离标志的道路）

